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考职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  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  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  3.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）人员有密切接触。  4.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）。  5.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 7.本人体检时提交的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真实、有效，符合乐山市本次体检的防疫要求。 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

1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体检当日，即2022年3月27日。